伍、結論

從前揭各論述可知，本文是以判決日期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計 2 年期間）之 595 件與測謊有關之高院判決、489 件與測謊有關之地院判決，合計共 1,084 件判決為研究素材，再從中依序討論法院對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之看法、對測謊證明力之態度，關於測謊鑑定之採納情形，在不同犯罪類型有無不同的採納度，於審理中才聲請或依職權送測謊鑑定或駁回測謊聲請之案例暨理由等等，藉由統計分析後，約可得出測謊鑑定結果與判決關聯性的梗概如下：

一、關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部分，判決實務已確立在符合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規定之前提下，若又符合五大測謊基本程式要件，該測謊鑑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因此實務上檢辯雙方已鮮少在證據能力上為攻防，而是將重點放在證明力的角力上。

二、與測謊有關之判決不論是在高院或地院，其案件數佔同期間之總體案件數之比率甚微（高院部分約 1.88%，地院部分僅 0.135%）。這雖不代表測謊鑑定不具證據價值，但或能窺知測謊鑑定並未被普遍使用於各種案件類型，亦即較少被實務工作者考慮作為證據方法。

三、與測謊有關之判決不論是在高院或地院，均以妨害性自主案件為最大宗，幾乎佔與測謊有關案件量之一半。其他稍多的案件類型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重）傷害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但數量遠遠不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各僅佔約 5%到 8%不等。其餘之案件類型雖案件數量更少，但種類繁多，不論財產犯罪、非財產犯罪均

有，亦不限於法定刑較高之案件，即便法定刑為罰金刑之輕微案件亦有測謊案例。此顯示實務在運用測謊（聲請調查或實施測謊）上，雖大量集中於妨害性自主案件，未普遍運用於其他案件類型，但若要運用，實務上均不乏實例，並未因案件類型不同而受侷限。

四、以與測謊有關之地院判決 489 件為對象，可區分為「有實施測謊鑑定」與「未實施測謊鑑定」二大區塊，統計結果顯示前者案件計 326 件，佔約 66.6%，後者僅佔 33.4%。顯示在偵查中及審理中，若提及測謊鑑定議題時（例如檢辯或被告聲請送測），會被送測謊鑑定的比例不低，遠超過不被送測謊之情形。或可解讀為檢察官及法官其實並不特別排斥送請測謊鑑定。而有實施測謊鑑定之地院判決中，仍以妨害性自主案件 163 件最多，佔 50%；其次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佔約 6.1%），第三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佔約 4.6%）。

五、實施測謊鑑定後，法院對鑑定之採納度部分，在可明確判讀受測者的反應是「不實」或「無不實」情況時（「無法判讀」則無採納或不採納的問題），從實際案例暨理由分析可知，不論受測者身分是被告或被告以外之人，亦不論測謊鑑果結果呈現「不實」或「無不實」反應，法院予以採納及不採納之情況均有，不會因被告送測呈「不實」反應或告訴人送測呈「無不實」反應，就一定對被告為不利認定；亦不會因被告送測呈「無不實」反應或告訴人送測呈「不實」反應，就一定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顯示法院確實僅將測謊鑑定作為參考證據，主要還是審酌其他證據為主，因此不論施測結果如何，法院要採納抑或不採納均可，理由因各案例中

均有雷同敘述，因此也不難交代，可視個案情況來決定採不採用，運用上非常自由，並不受拘束。

六、進一步分析前述有實際施測之 326 件地院判決的前三名案件即：妨害性自主案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中，法院對測謊結果之採納比例，得出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採納件數遠高於不採納件數（採納比例高達近 7 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採納件數也佔約 7 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採納與不採納件數則各佔一半左右。或可解讀為不同案件類型確實可能有不同之採納度，不過單就最大宗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來說，由於該類型案件先天上的客觀證據可能比較少，被告與被害人也通常各執一詞，因此測謊鑑定結果或許在法院心證形成上會有較其他案件類型較高之證明力，因而有較高之採納度，似不難理解。

如緒論所述，由於本文係針對前述近 2 年期間與測謊有關的高院及地院做統計分析，研究上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但藉由前述案件之分析歸納，或許仍能找出測謊鑑定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性如何，進而探知兩者間之關聯性後，俾讓司法實務工作者對測謊鑑定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斟酌，冀能提供各界在測謊鑑定的聲請及使用上，有具體之參考案例及不同運用思考，筆者自知本文研究範圍及方法上雖均不夠周全成熟，然旨在拋磚引玉，期望各界先進能就測謊鑑定與判決關聯之議題上，提出更成熟精闢的研究分析，進而助益相關實務工作者！